

浙江工典律师事务所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商中拓”或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就浙商中拓

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目的使用。本所律師

本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。

— 1975 —

2. 审议《关于延长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议案》；

3. 审议《关于增补明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(如经批准)；

4. 审议《关于聘请明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议案》；

上述议案1、2、4项经出席会议的、持有表决权25%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通过；议案3、5项经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通过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决议的时间为 2021年7月2日(星期五)下午14:30，股东大会现场部分召开地点为杭州下城文晖路303号2楼(交通银行浙江101支行)，

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2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2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网络投票系统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以书面形式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。

2.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
3. 公司聘请的律师

4.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。

经大会秘书处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

60人，共计代表股份401,929,002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9.5948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3人，共计代表股份2,4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

有表决权股份的0.36%。前述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，均持有合法、有效、且能够证明其合法持有公司股份的凭证，其出席会议资格合法有效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本总额占公司总股本的0.36%，其中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.36%。

本次会议在天津中恒通泰华投资有限公司会议室依法召集并召开，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有效。

3.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合法有效；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；会议决议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。

因此，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合法有效；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；会议决议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。

天册律师事务所

天

天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01,929,700股，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%，反对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%。

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56,583,772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

△ 中核工程、中核工程研究院、中核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
 数据资料的收集


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
 79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, Vol. 112, No. 1, February 200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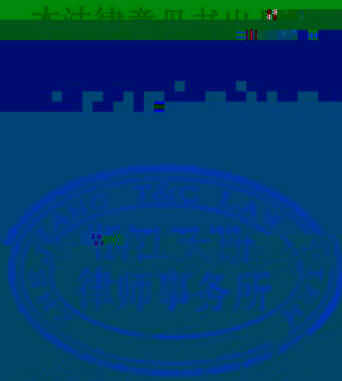
[illegible][illegible]

7. 中以通过《太子州有设计公司2021年度日本市场交易的以来》

在右旋石油股份占有的100%，后对0股，上中座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均获股东大会同意通过，其中第1、3、4项议案已由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并经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。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

(本页为天册编号为 TCYIS2021H1014 号《关于浙江中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署页)



承办律师：陈居聪

陈居聪